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9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 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鄂政发〔2016〕32号)精神,进一步简化我市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手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下简称“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重要意义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

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既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集中精力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 **二、把握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主要内容**

鄂政发〔2016〕32号文件明确的60项报建审批事项,涉及我市的有45项,其中:保留20项,将18项整合为7项;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这7项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另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设立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1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调整为28项。

### **(一)保留21项**

国土规划部门4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用地转用审批、供地方案审批。

城乡建设部门2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4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水务部门3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

占用湖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环境保护部门 1 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气象部门 1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公安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园林和林业部门 1 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1 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人民防空部门 1 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二）将 18 项整合为 7 项

国土规划部门 4 项整合为 1 项：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

园林和林业部门 2 项整合为 1 项：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 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项。

城管部门 3 项整合为 1 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

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水务部门7项整合为3项:一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二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3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三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

文化部门2项整合为1项: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2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的2项

军队有关部门2项:贯彻国防要求、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安全监管部门2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国土规划部门1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民防部门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三、明确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事项逐项制订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并对取消调整后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市审改办要做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解决好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统筹指导,并根据国家、省新出台的核准目录,抓紧修订武汉市核准目录,协调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调整和运行。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保留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逐项对接,对归为其他行政职权类别的及时调整,确保全部纳入本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取消调整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要认真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整合后的相关流程和审批手续,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要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依法保留、应减必减、大力整合”的原则,简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材料,研究提出材料标准样本,为项目申请人提供便利。

(三)加强衔接指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大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监督,抓紧梳理权力清单。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行政审批改革的要求,在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并充分利用网站、杂志、报刊等媒介,加大对清理规范工作的宣传力

度,使有关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有关政策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情况应在2017年4月30日前报市审改办,并提请调整修改本区、本部门和单位报建审批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做好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武汉市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附件

## 武汉市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一、保留事项(21项) |        |                    |   |                  |    |
| 1           | 市国土规划局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2           | 市国土规划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3           | 市国土规划局 | 农用地转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市人民政府            |    |
| 4           | 市国土规划局 | 供地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市、区人民政府          |    |
| 5           | 市城乡建设委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6           | 市城乡建设委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区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7  | 市交通运输委 |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年第5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年第3号)  |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8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订)  |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9  | 市交通运输委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10 | 市交通运输委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市航道管理机构            |    |
| 11 | 市水务局   |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12 | 市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5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订)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3 | 市水务局   |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4 | 市发展改革委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 市发展改革委、<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5 | 市发展改革委 | 节能审查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1号)                                     | 市发展改革委、<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6 | 市环保局   | 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7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 气象主管机构、<br>区行政审批局      | 工程基础图<br>房屋市政工<br>程和市政工<br>程设施工程<br>纳入施工<br>审查;油库、<br>气库等易燃<br>易爆建设工<br>程仍由气象<br>部门审批。 |
| 18 | 市公安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订)                    | 市、区公安机关消防<br>机构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9                      | 市园林和林业局 |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市林业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20                      | 市民宗委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 区宗教事务部门                   |                      |
| 21                      | 市民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b>二、整合事项(18项整合为7项)</b> |         |   |   |                           |                      |
| 1                       | 市国土资源局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市国土规划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1至4项建设类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证核发” |
| 2                       | 市国土资源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3                       | 市国土资源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4                       | 市国土资源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 市国土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5  | 市园林和林业局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br>区、区行政审批局 | 5 至 6 项<br>并为“工程及<br>建设涉地、城<br>市绿地、树<br>木审批”                    |
| 6  | 市园林和林业局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br>区、区行政审批局 |   |
| 7  | 市城管委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8  | 市城管委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7 至 9 项<br>并为“市政<br>设施建设类<br>审批”                                |
| 9  | 市城管委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10 | 市水务局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10 至 11 项<br>并为“因需<br>工程建设和<br>要拆除、改<br>动、迁移水<br>污、排水利<br>设施审批” |
| 11 | 市水务局    |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区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12 | 市水务局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12至1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13 | 市水务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4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5 | 市水务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15号)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15至16项合并为“取水许可”       |
| 16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br>区行政审批局 |                       |
| 17 | 市文化局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17至18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18 | 市文化局  |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区行政审批局              |                       |

| 序号                      | 市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备注 |
|-------------------------|--------|--------------------|---|------|----|
| <b>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项)</b>  |        |                    |   |      |    |
| 1                       | 军队有关部门 | 贯彻国防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      |    |
| 2                       | 军队有关部门 |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298号)                                |      |    |
| <b>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b> |        |                    |   |      |    |
| 1                       | 市安监局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 2                       | 市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      |    |
| 3                       | 市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      |    |
| 4                       | 市气象局   |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      |    |
| 5                       | 市民防办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    |

---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印发

---